

临淄区审计局行政执法服务指南

一、执法事项名称：

（一）行政处罚：

- 1.对拒绝、阻碍审计检查或者提供虚假审计资料的处罚
- 2.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
- 3.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的处罚

（二）行政强制：

- 1.封存有关资料和违规取得的资产
- 2.通知财政部门及有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、责令被审计单位暂停使用有关款项

二、办理机构：临淄区审计局各业务科

三、审核机构：临淄区审计局法规科

四、办理条件：由临淄区审计局发现需要进行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的事项时，依职权主动开展，不依申请受理。

五、办理时限：

“封存有关资料和违规取得的资产”应该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，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，可以适当延长，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。

“对拒绝、阻碍审计检查或者提供虚假审计资料的处罚”、“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”“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的处罚”、“通知财政部门及有关主管部门暂

停拨付、责令被审计单位暂停使用有关款项”等行政执法事项，法律未明确规定办理时限。

六、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牛山路 419 号临淄区审计局，电话：7321086

七、监督方式：

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牛山路 419 号临淄区审计局，电话：7321086

八、救济渠道：

对审计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审计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临淄区人民政府或淄博市审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临淄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行政复议机关：临淄区人民政府，淄博市审计局。

行政复议地址：淄博市临淄区牛山路 9 号；淄博市张店区联通路 306 号。

行政复议联系电话：0533-7221314；0533-3887317。

行政诉讼机关：临淄区人民法院。

行政诉讼地址：临淄区桓公路 113 号

行政诉讼联系电话：0533-12368。

九、执法程序：

详见《临淄区审计局行政执法流程图》

十、执法文书

详见附件

**** (审计机关全称)

审计处罚决定书

*审**罚决(20**) **号

被处罚单位名称:

被处罚单位地址:

被处罚个人姓名:

所在单位及职务:

被处罚个人住址:

** (被处罚单位名称或规范简称、被处罚个人姓名) 于****年*月*日, 拒绝、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 (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, 或者拒绝、阻碍检查)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七条, 决定对** (被处罚单位名称或规范简称、被处罚个人姓名) 处以罚款****元整。

** (被处罚单位名称或规范简称、被处罚个人姓名) 须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**** (指定银行网点) 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的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, 本单位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
60 日内向****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 ****人民法院
提起行政诉讼。

(审计机关印章)

****年**月**日

**** (审计机关全称)

封存通知书

*审**封(20**) **号

签发人:

_____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三十四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,我署(厅、局、办)决定自****年**月**日至****年**月**日,对你单位的****(详见封存清单)予以封存。

本通知自送达之日起生效。如果对本通知不服,可以在本通知送达之日起60日内,向*****申请行政复议;或者在本通知送达之日起三个月内,向*****提起行政诉讼。

(审计机关印章)

****年**月**日

**** (审计机关全称)

暂停拨付款项通知书

审停(20**) **号

签发人:

关于对****暂停拨付款项的通知

_____:

*****违反了****, 属于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、财务收支行为。经审计机关制止无效, 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, 经*****负责人***批准, 决定自*年*月*日起对*****款项暂停拨付; 已经拨付的, 暂停使用。请予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***** (审计机关全称印章)

*年*月*日

**** (审计机关全称)

解除暂停拨付款项通知书

审解(20**) **号

签发人:

关于解除对***暂停拨付款项的通知

:

*****停止了*****。决定自*年*月*日起,解除对*****款项的暂停拨付;请予执行。

关全称印章)

***** (审计机

*年*月*日